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16日海秘字第1040011239號令發布

第一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本校應設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點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其中至少二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：

一、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。

二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。

三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。

第三點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如下：

一、海洋事業學院院長、總務長、食品系主任為當然代表。

二、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食品系及餐管系等相關系所各推派一名代表。

第四點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之，下設秘書一位環安衛組組長擔任。

第五點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
一、本校製造、輸入、使用、儲存、廢棄毒性化學物質，應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由本校轉送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登記備查或核可，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
二、擬定與實施本校內部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。

三、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

四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。

五、協助與監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派員取得證照，完成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。

第六點本委員會每學年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點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點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